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防止垃圾污染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和船长

概要

本文旨在提醒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高级船员，有关新《商船（防止废物污染）规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属法例 O）已经实施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EPC.201(62)对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 作出修订。该决议案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有关修订涉及的主要变更如下：
 - a. 扩大“废物”的定义，加入新类别 / 物质，以加强管制；
 - b. 收紧废物排放的规定；以及
 - c. 引入有关公告牌、废物管理计划及废物纪录簿的新规定。
2. 海事处在 2012 年发出香港商船资讯第 49 号，就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 的修订和实施修订的相关导则通知航运业界。有关香港商船资讯第 49/2012 號的詳情見於網頁：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pdf/msin1249c.pdf>
3. 本文旨在提醒各有关方面，新规例《商船（防止废物污染）规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属法例 O）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以施行《污染公约》附则 V 的最新规定。新规例（第 413 章，附属法例 O）适用于在香港水域内的船舶和不论位于任何地方的香港注册船舶，详情见于以下网页：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/chi/home.htm>。

4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高级船员务须遵守和遵从新规例（第 413 章，附属法例 O）的规定。

5. 如有查询，请联络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（电话：2852 4395 或电邮：“hkmpd@mardep.gov.hk”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5 年 7 月 6 日